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關連交易
有關上海華嶺與復旦大學訂立之新技術服務合同
及修訂 2021 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上海華嶺與復旦大學訂立一項新技術服務合同。復旦大學同意委託上海華嶺進行一項 28nm 記憶體模擬控制 IP 的 BTS 測試項目的全套測試服務。

由於訂立新技術服務合同，2021 年之年度上限需予修訂。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新技術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關連交易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利潤比率除外），關連交易仍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得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3 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復旦大學訂立技術開發合同及技術服務合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與復旦大學訂立一項新技術服務合同(「新技術服務合同」)。

新技術服務合同

(i) 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ii) 訂約雙方

(a) 上海華嶺；及

(b) 復旦大學

(iii) 協議事項

根據新技術服務合同，復旦大學同意委託上海華嶺進行一項 28nm 記憶體模擬控制 IP 的 BTS 測試項目的全套測試服務。

(iv) 收費

人民幣 2,700,000 元費用於新技術服務合同簽署後 30 天內一次支付。

(v) 合同期限

由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修訂 2021 年年度上限

根據公告之披露，董事原建議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7,000,000 元及人民幣 3,500,000 元。由於上海華嶺與復旦大學訂立新技術服務合同，2021 年之年度上限需予修訂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開發合同	2,600	1,300
技術服務合同	2,200	-
測試服務收入	1,500	1,500
技術及設備支援費	100	100
技術發展收入	600	600
原訂上限	7,000	3,500
新技術服務合同	2,700	-
修訂年度上限	9,700	3,500

註：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的累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3,376,000 元，並未超出原訂之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之原因

IC 產品及的測試服務為本集團兩個報告經營分部之一，多年來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提供良好貢獻。董事認為訂立新技術服務合同除可讓上海華嶺維持客戶基礎，提高測試服務水平及累積實務經驗外，更有助本集團增加收入及盈利。

定價政策

上海華嶺訂有測試服務收費定價制度及制定「測試服務收費定價導則」，其適用於所有客戶及關連企業。測試服務收費定價規則為根據市場情況、測試所需機械設備及耗用設備機時，測試之技術要求、內容及標準，測試芯片數量，用戶接受情度及競爭對手收費等多種因素而釐定。上海華嶺現時按不低於40%毛利作為服務收費標準，釐定之測試服務收費及不時更新之調整經相關部門制定及管理層核定後向客戶提供統一測試服務目錄及價格。上海華嶺於新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提供與復旦大學之測試服務所涉28nm 記憶體模擬控制IP的BTS測試項目的全套測試服務，按既定範圍之利潤，提供與客戶之統一收費標準及同等條款進行。此等程序能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服務之收費及條款。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訂立之內審制度，內審部門將負責監察及審閱所有新技術服務合同項下之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此外，亦定期或不時(如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交易情況。同時內審部門亦將密切注視銷售合約以確保累計交易金額不會超越年度上限或於交易金額接近年度上限時警示相關部門遵守上市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公告。

本公司、上海華嶺及復旦大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 IC 產品。

上海華嶺為本公司持有 50.3% 股份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測試服務；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的測試軟件；探針卡制造以及提供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復旦大學為一所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國有大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復旦大學設有 ASIC 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技術中心，提供集成電路及微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之技術研究，集成電路及相關系統之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轉讓。

涉及之上市條例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佈日，復旦大學透過全資擁有之上海復芯凡高集成電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復芯凡高」)(前稱「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10%之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復旦大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技術服務合同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於此等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俞軍先生為上海復芯凡高之董事，此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蔣國興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章倩苓女士為關聯方，彼等已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俞軍先生亦為上海華嶺之董事，彼已於上海華嶺審批新技術服務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新技術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關連交易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利潤比率除外)，關連交易仍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得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 僅供識別